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報人姓名 蔡銘璋		服務機關			艮公司	煉製研究所	職稱	1.副所長	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	配	偶及	ト 成	年 子女			
稱	謂	ş	生名			稱	謂		姓 名			
配偶	張依霖			子女			蔡〇容	F				
子女		蔡○瑄		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875	股票	2	稱	股	det.	10	面	價割	泰斯	信託前所有人	쓤	理	或	庭	分	方	式	備		$\Box$
hx.		गर	10	479	nx.	股 數	示	ш	MI IN	-994	16 近期月有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) 199	ð:
鴻	鴻海			8,229				10	蔡銘璋	出售(3 個月內)								٦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7年01月02日